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阿克苏市”最美“系列交往活动-”杭阿同心杯“阿克苏市马拉松赛

甲 方：阿克苏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乙 方：浙江中迹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5月12日,阿克苏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采购人)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对阿克苏市”最美“系列交往活动-”杭阿同心杯“阿克苏市马拉松赛(项目名称)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浙江中迹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阿克苏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中迹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标的

1.2.1 标的名称：阿克苏市”最美“系列交往活动-”杭阿同心杯“阿克苏市马拉松赛项目

1.2.2 标的数量：

1.2.3 标的质量：

1.3、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3985600元（大写：叁佰玖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分项价格为：

阿克苏市”最美“系列交往活动-”杭阿同心杯“阿克苏市马拉松赛预算

序号	支出项目	明细	金额	用途/备注
宣传费用				
1	全国性媒体宣传	全国性平面媒体、网络媒体、自媒体赛事品牌宣传经费，根据赛前、中、后期及赛事亮点及赛事进度制定宣传计划，全国性媒体的邀请（含稿费、差旅、住宿、餐饮等费用），以运营公司计划为主	200,000.00	1. 赛后通过 cctv 报道赛事信息 1 条； 2. 邀请新华网体育板块评论记者撰写赛事专题评论稿，并通过新华网发布； 3. 全国性媒体报道：新华网、中国网、中国日报网、光明网、新浪、腾讯、搜狐、网易、凤凰等不少于 30 家网络媒体；每家报道不少于 3 条。 4. 资讯平台：百度、今日头条、一点资讯等；每家报道不少于 3 条 5. 全国性网络门户媒体：新浪、搜狐、新

				浪等，每家不少于 2 条； 6. 跑步垂直类媒体：跑步经纬、跑者视界、依路 running、纳诺酮等，每家不少于 2 条； 7. 运动 APP：keep 等； 8. 社交媒体：抖音、小红书、微博等； 9. 跑步达人/运动博主：不少于 10 人；
5	赛事官网及 报名系统	马拉松官方网站设计、线上报名系统、微信微博及其他功能建设、运营、维护，一年周期	30,000.00	上线阿克苏市马拉松报名网站，使用经公安部认证对三级等保报名系统，符合 A 类赛事要求
7	宣传片制作	赛事宣传片制作	50,000.00	1. 由专业视频拍摄制作团队，拍摄并制作赛事宣传视频。包括内容选题策划、脚本制作、设备租赁、人员成本、后期制作等； 2. 邀请文体明星为赛事录制宣传口播，并剪辑制作，赛前发布为赛事预热造势。
8	网络直播	直播设备、人员差旅、平台播出费。	400,000.00	包括直播设备、人员差旅、平台播出费。 1. 制作完整 3 小时直播信号，机位不少于 10 个（含摇臂机位、航拍机位），现场设置演播间+直播信号制作工作区； 2. 邀请不少于 2 位专业解说嘉宾现场解说赛事； 3. 通过不少于 20 家网络平台播出，如：新华网、腾讯、新浪、搜狐、网易、凤凰、一点资讯等； 4. 设置现场记者采访环节，现场记者对参赛选手、领导嘉宾、工作人员等进行采访，在直播中插播； 5. 根据赛事直播素材，制作赛道动画、直播集锦小片（2 条）等内容，供二次传播 6. 制作 15 分钟专题片进行赛后传播
9	短视频录制	自赛事报名开启，邀请专业短视频团队策划拍摄短视频	70,000.00	赛前宣传预热短视频，不少于 7 条； (1) 赛事主题宣传片； (2) 赛事奖牌介绍视频； (3) 赛事航拍集锦 (4) 运动员采访视频 (5) 工作人员+志愿者采访视频； (6) 新闻发布会集锦视频 (7) 赛前物资领取集锦视频 (8) 赛后集锦宣传片

10	影像留存	摄影师拍摄（差旅、住宿、劳务、餐饮）、画册印制	50,000.00	1. 通过至少 1 家摄影机构为全程马拉松及半程马拉松选手提供免费拍照及照片下载服务，预计拍摄机位不少于 8 机位； 2. 全程对赛事进行照片直播，计划直播机位不少于 8 机位， 3. 所有照片提供原片+部分精修，数量不少于 40000 张
Sub-Total/小计			800,000.00	
竞赛组织				
1	赛事奖金	全程男女奖金（人民币）：第一名 10000，第二名 8000，第三名 6000，第四名 5000，第五名 4000，第六名 3000，第七名 2000，第八名 1000。 半程男女奖金（人民币）：第一名 5000，第二名 4000，第三名 3000，第四名 2000，第五名 1000，第六名 800，第七名 500，第八名 300。	78,000.00	按照中国田径协会奖金要求，按照最高设置第一名 1 万元
2	赛道认证	申请中国田径赛道认证，邀请国际丈量员丈量赛道，支付丈量费、劳务补贴	10,000.00	
3		丈量员交通食宿丈量道具采购	8,000.00	
4		丈量道具采购	1,000.00	
3	赛事认证费用	申请中国田径协会 A1 赛事认证，支付认证费用	100,000.00	
4	芯片计时服务费	5000 张一次性芯片，提供包含计时数据传输、成绩统计、计时钟租赁、技术人员支持等相关服务	245,000.00	全 1500，半程 3500，共 5000 张芯片 计时点 1 万/个*12 个、差旅技术费用 5 万、芯片 15 块/张

5	赛事设施费用	主会场设施、竞赛设施、音响、赛道沿线设施	980,000.00	1. 负责做好赛事赛前物资发放布置（包含现场领物帐篷、桌子、椅子、照明系统、门楣、桌子围挡、现场指示牌、用电保障） 2. 负责赛事主席台、领奖台、起终点门、赛道沿途功能区、主会场指挥中心、直播物料、音响、LED 大屏、起终点门、广告屏、隔离板、新闻采访板、场地功能区背景板的设计、制作、搭建； 3. 负责赛事主会场计时裁判区搭建（包含现场帐篷、桌子、椅子、指示牌、用电保障） 4. 负责赛事主会医疗救护站布置（包含现场帐篷、桌子、椅子） 5. 负责赛事主会场现场指示牌搭建及摆放 6. 负责主会场赛后恢复区搭建布置（包含现场帐篷、桌子、椅子、冰敷池摆放、用电保障） 7. 负责主会场兴奋剂检测区搭建（包含检测棚房、指示牌、桌子、椅子） 8. 负责主会场赛后控制中心搭建（包含现场帐篷、桌子、椅子） 9. 负责赛后物资发放、存衣存包、嘉宾休息区、赛后恢复区、媒体中心、计时区、裁判工作区、赛后控制中心、医疗中心、现场指挥中心看管及赛后回收。 10. 负责赛道沿线氛围布置（包含现场阿克苏市马拉松赛事 Logo 雕塑展示、现场高飘旗、沿线氛围布置、氛围布置方案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11. 负责赛事现场移动厕所租赁摆放 12. 负责开幕式暖场节目表演
8	安保隔离设施	铁马、路锥、相关道路隔离措施	0.00	当地政府协调解决
9	医疗保障	第三方专业医疗保障指导机构	100,000.00	聘请中国马松学院医院医疗保障专家团队保障赛事医疗救护

10	相关物资采购制作费用	水果、服装、水、奖牌、运动员补给品、号码布、秩序册、参赛须知等	938,000.00	1. 负责赛事印刷品(包括秩序册、参赛指南、获奖证书、参赛证书等)的设计、印刷; 2. 负责参赛选手号码布的设计、制作、发放。 3. 负责赛事奖杯、奖牌、完赛纪念牌、授权牌、浴巾(全程、半程)、雨衣(所有运动员、工作人员、志愿者等),设计、制作。 4. 负责赛事所需运动员服、盛衣包、嘉宾服、嘉宾鞋、领奖服、裁判员服、工作服、志愿者服、领奖服等装备; 5. 负责竞赛裁判所需物资采购 6. 负责按照中国田径协会A类赛事标准设置赛道补给和赛后补给(包含参赛选手补给物资采购能量胶、盐丸、水、饮料、香蕉、黄瓜、番茄、葡萄干、完赛面包、当地特色补给品)
11	保险费用	参赛运动员、工作人员、志愿者、裁判员及组织公众责任险	92,000.00	参赛选手以及所有志愿者、工作人员及裁判员人身保险,组织公众责任险一份。按照每人8元计算,共10000人,公众责任险12000元
12	AED 租赁	便携除颤仪 AED 租赁, 50 台	30,000.00	50 台, 每台租赁费 600 元, 含邮寄费用
13	车辆租赁费用	赛事当天, 竞赛车辆、裁判、志愿者、工作人员、嘉宾、运动员接送车辆调度租赁费用	200,000.00	赛事当天用车 90 人裁判+1000 人志愿者+60 辆运动员接驳大巴+嘉宾接驳用车+竞赛赛道用车。预计公交车 120 部, 轿车 10 部
Sub-Total/小计			2,817,600.00	
接待费用				
1	接待	酒店住宿, 重点嘉宾、主要工作人员, 差旅、住宿、餐饮等费用	100,000.00	中国田径协会嘉宾领导、比赛监督、技术官员
Sub-Total/小计			100,000.00	
其他费用				
1	各部门人员工作经费补	主要工作人员、志愿者比赛当天餐补	30,000.00	1000 人, 30 元早餐费, 负责赛事工作人员、志愿者餐包采购(牛奶、面包、火腿

	贴			肠、八宝粥)
		竞赛部门	38,000.00	省派 10 人, 2000 元/人。国派 6 人, 3000 元/人
		安保部门	0.00	
		医疗部门	0.00	当地政府协调解决
2	运营相关费用	项目团队进驻当地直至赛事结束收尾工作完成, 人员成本及差旅	200,000.00	
Sub-Total/小计			268,000.00	
合计			3,985,600.00	

1.4、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 赛事举办后 10 日付合同款的 50%; 赛事结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在甲方确认乙方如约履行各项义务、完成各项善后工作, 无任何对本次比赛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遗留问题后, 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款的 20%。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普通发票 (电子发票)

1.5、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1.5.2 履行地点: 阿克苏市

1.5.3 履行方式: 依照中国田径协会 A 类赛事要求执行

1.6 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本合作协议中, 甲方是阿克苏市马拉松承办单位, 乙方是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管理规范, 敬业守信, 其管理及服务人员均

符合相应技术或专业资质的标准。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授权乙方为 2025 阿克苏市马拉松独家“赛事运营和市场开发机构”，甲方有权监督和纠正乙方不当的运用机制、策划方案、执行工作。

2. 作为赛事承办单位列入组织架构，并负责牵头组织各承办单位、政府职能部门、赛事运营公司成立组委会，负责组委会各部门协调与沟通，统筹协调安保、交通、医疗、志愿者、环卫、宣传等赛事保障工作。

3. 负责马拉松赛事的申请赛道确定和整修等相关组织工作。

4. 负责协调公安局、卫健委、团委及交通局等政府职能部门开展工作。

5. 负责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赛事运营相关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作为 2025 阿克苏市马拉松除采购人外唯一指定赛事运营和市场开发机构，拥有 2025 阿克苏市马拉松市场运营权。

2. 乙方拥有赛事商业开发的权益。经甲方允许，乙方可授权其他公司进行本赛事商业开发。

3. 按照中国田协 A1 类赛事标准对 2025 阿克苏市马拉松进行赛事总体规划及组织，内容包括策划总案、招商总案、执行方案、外围业务拓展等，并协助甲方各项活动的组织。

4. 按照投标文件组织架构，派出专业团队进行赛事运营，负责 2025

阿克苏市马拉松的具体运营的相关工作。

5. 负责运营期间的官方报名系统的搭建以及日常维护和客服工作
6. 负责运营期间的赛事微信公众号的日常更新与维护。
7. 负责为参赛运动员提供参赛服装（全体）、参赛号码簿（全体）、完赛奖牌（全体）、参赛包（全体）、完赛包（全体）等物资（各项物资不少于赛事规模），保障赛事物资品质及数量能给到参赛者较好的参赛体验。

8. 负责为参赛运动员、志愿者、相关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每人保额不低于 50 万，并为整场赛事购买公众责任险。赛事若发生意外事故和赛事相关人员伤亡情况，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乙方负责与相关人员及其亲属理赔协商事宜。

9. 负责运营期间的赛事主会场、赛道布置的整体规划和设计。

10. 负责运营期间的赛事执行设施的整体搭建及下单制作（包括但不限于拱门、主席台、嘉宾休息区、媒体区、A 板等设施）。

乙方制作、安装过程中及合同履行期内，如发生坠落、倾斜等情形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员伤亡事故或其它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积极处理，避免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

11. 负责赛事邀请的官员、嘉宾、专业运动员的接待工作。

12. 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制定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主会场、起终点、沿途道路封控方案、安全保障方案等。保障方案报采购方和主管部门审批后，

负责协助对接相关部门协调的交通、治安资源。

13. 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制定医疗急救保障方案, 包括协调救护车点位规划、固定医疗站设置、AED 赛道救援管理、急救跑者和医疗观察员的招募与培训、组织赛后拉伸服务等。保障方案报采购方和主管部门审批后, 负责协助对接相关部门协调的医疗资源, 聘请并组织具备资质的医疗志愿者或第三方医疗保障机构对赛事进行全方位医疗保障。

14. 负责协助竞赛主管部门制定志愿者组织工作方案, 包括人员数量、岗位职责、工作流程、管理培训, 确保赛事服务用心、贴心、暖心。负责协助相关部门招募并管理志愿者, 并对各岗位志愿者开展至少 2 次岗位培训。

15.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及赛事相关标准执行赛事, 如因实际情况赛事执行标准发生变动, 双方另行协商。

1.7、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2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3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1.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阿克苏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 乙方：浙江中迹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和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FW4F7G

住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秋涛路 258

号 3 号楼 10 层 1001 室 A100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翁萍萍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18250768122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879717550@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浙江中迹体育发展有限
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33050161644609666750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

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 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

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

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总价的 _____ 作为履约保证金；

2.18.2 如果乙方不履行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